

案例十

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

浙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。陈某某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，在申报与中标某重大专项课题过程中，利用职务便利，将自己控制的、被夸大科研力量的B公司、C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，并将其博士生作为B公司、C公司职员列为课题主要参与人员。陈某某授意其博士生以开具虚假发票、编制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，将B公司、C公司账上的国拨经费900余万元冲账套取。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共计人民币20万元。

案例警示：不得通过虚构合作、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、转移项目经费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。

iii

ⁱ 文章来源：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HNolEzq0wdJPXUCIUARYog>

ⁱⁱ 转载自：科研大匠